

「106 年全國客家會議」議題研析報告

前言

為傾聽各界民意，暢通溝通管道，並落實客家基本法「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，研議、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」之規定，客家委員會自民國 98 年起首次召開「全國客家會議」，今年已是第 6 屆，希冀集結各方力量，邀集產、學界及客家實務推動者與會討論，以廣納意見，凝聚共識，為客家未來發展擘劃藍圖。

本次會議因應新政府重視本土、多元的文化價值，同時為落實蔡總統所提「確保客家語言、文化永續發展」、「打造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」等客家政見主張，以及本會致力開創客家文化回歸主流的客家新施政。本次大會以「點亮臺灣新客家」為主題，並以「族群主流化與客家公共參與」、「客家基本法與客家法制建設」、「客語復興運動的策略」及「浪漫臺三線與客家文藝復興」為會議的四大中心議題。

相關籌備工作自 105 年下半年開始展開，經洽邀各議題領域之學者專家成立「議題研析小組」，針對各議題研提分組討論提綱計 18 項，並採由下而上方式進行探討；各分組分別於北、中、南、東各區召開「分組焦點座談」，合計 16 場次，邀請近 90 位產、官、學、研各領域專家、菁英，進行廣泛且深入的討論，復經召開 4 場次之「議題研析整合會議」，進行各項議題討論內容之聚焦及彙集後，提出各議題之「推動建議與策略」。

各分組議題推動建議與策略

壹、族群主流化與客家公共參與

召集人：徐正光

◆ 提綱

- 一、如何利用政策工具推動各級政府推展族群主流化。
- 二、如何深化客家族群主流化意識。
- 三、如何增進客家族群公共參與。
- 四、如何強化以臺灣為主體的歷史文化意識。

◆ 推動建議與策略

一、確立族群主流化的社會願景

臺灣係多元族群與文化的國家，族群主流化的價值及目標即在追求多元族群共同參與，建構多元族群友善互動空間，確保族群平等與共存共榮，使族群與文化的多元性、豐富性，永續發展，成為全民共享的珍貴資產。

二、成立「族群平等委員會」

- (一)在行政院成立「族群平等委員會」，推動「多元文化保障基本法」，制度性的規範、監督各級政府在研擬及推動政策時，對於族群關係與多元文化議題具有積極的同理心與敏感度。
- (二)各級公務人員應在考試任用與在職期間，充分培養對於族群與多元文化的人文素養。

三、導入族群主流化至學校教育

- (一)檢視目前教科書中不符合多元族群、多元文化概念的內容，並全面修訂各級學校教科書，重新編寫具有本土歷史文化的內容。
- (二)族群主流化的基本價值可先從學校開始推行，在校長、主任及老師們的研習課程中加入「族群主流化」課程，讓他們清楚了解其內涵後，帶回校園傳達予學生。

四、倡議族群主流化延伸至客家公共參與

- (一)客家相關行政部門應與客家社團建立永續的關係，以借助客家社團之力，推廣各項客家政策及客家意識。

- (二)藉由辦理客家重要節慶活動(如：天穿日、義民祭等活動)，強化社團參與並活化客家社團。
- (三)舉辦客家相關活動，應邀請其他族群共同參與，以強化族群間的交流與和諧。
- (四)借鏡國際非政府組織(如：國際青商會、獅子會)的經驗，舉辦國內及國際性的客家活動，特別是與東南亞的客家社團，應多辦理跨國性的交流，以配合政府的南向政策。

五、營造各族群語言於公共領域使用之環境

- (一)在公共與公家領域應尊重各族群語言之使用，並確認各族群語言作為公事溝通及協商之工具。
- (二)在任何場所，不應對任何文化或族群有歧視性發言或政策，造成積極或消極性的排擠作用。
- (三)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務人員應具備充分的客語能力，以強化及推動族群與文化相關之公共事務。

六、深化年輕世代的客家認同與發展

- (一)大專院校社團是培育年輕人客家意識的場域，應多鼓勵大專院校成立客家社團並提供經費補助，將客家青年找回來。
- (二)臺灣的客家社會缺乏凝聚感，應從小培養後代對客家的認同感及客家意識，建議可用漫畫、繪本、電影等年輕人喜歡的媒介來介紹客家、認識客家。
- (三)在推動地方產業與社區發展計畫時，應鼓勵並支援年輕世代投入社區營造及產業發展，如此即可連結客庄家庭及地方耆老，一方面促進客家文化與社區的復振及發展，一方面建立青年培育與深耕計畫。
- (四)請鼓勵及支持年輕人投入家族史及地方史的研究，透過田野調查與實作，建立年輕世代對於家鄉與客家的認同。

七、其他綜合性建議

- (一)全國客家會議應由客家委員會提出未來施政藍圖，讓參與者與客家社團具體瞭解政府短、中、長期客家施政之構想及作法。

- (二)編纂及出版具創新性與現代性的讀物，共同參與多元文化與國家歷史記憶的建構。
- (三)客家委員會的施政應建立中長期的評估機制，例如客家日及客家節慶活動，應加強更深刻的民俗文化論述，以彰顯節慶活動與客家歷史文化的關係。
- (四)政府施政要更深入地方文化脈絡，因地制宜推動政策。

貳、客家基本法與客家法制建設

召集人：謝在全

◆ 提綱

- 一、制訂客家基本法之憲法依據為何？
- 二、客家基本法應如何規定，方能發揮「憲法之補充法」效力？
- 三、應否訂立客家基本法之主管機關？為推動客家法制之建設，主管機關應否設置專責部門？
- 四、如何修訂客家基本法，具體落實客家語言、文化政策？
- 五、如何建立客家專業單位之法制化，協助客語傳播、語言及文化之推動。

◆ 推動建議與策略

一、客家基本法制訂之憲法依據及其與憲法之關係〈客家基本法特殊位階之闡明〉

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前段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；客家基本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乃推動全國客家事務所建立之制度性規範，亦為憲法首揭基本國策理念之具體化，具有連結憲法與一般各別法律關係之作用，舉凡涉及客家事務者，固不得違反客家基本法之規範，更應優先其他法律而適用。又客家基本法之健全與強化為客家法制建設之首要。是以，應闡明上述有優先其他法律而適用之意旨，以彰顯本法來自基本法效力上之特殊位階。

二、彰顯客家委員會在本法之地位，並強化其推動法制建設所需之內部組織

依客家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，客家委員會係客家事務統合協同之機關，具有承擔客家事務之責。其次，本法內容係以客家政策為根本領域，多屬原則性、抽象性之規定，仍賴制訂法律、頒布命令方得具體化，據以實施。甚且，本法中諸多不確定概念，更須由客家委員會本於法令適用之職權，頒布函示，形成操作型定義。然徒法不足以自行，上述推動催生條款法律之擬定、授權命令（法規

命令)、行政命令之發布及行政函示之頒行等各端，倘客家委員會內非有法律專業人員負責其事，殊難盡其全功。

- (一)為具體彰顯客家委員會在本法之地位，建議客家委員會應研擬國家級客家發展相關計畫，以作為各級政府施政之依據；可於事前與相關部會先行協商，凝聚共識，策訂具體實施計畫共推執行，並有效追蹤後續辦理，以突顯客家委員會於推動本法客家事務，不可旁貸之責任及地位。
- (二)客家委員會內部應設置法制專責單位（例如法制處、法制組），或充實法律專業人員，推動客家法制建設，以法律建立永續之客家政策制度。

三、充分運用授權命令，建立本法實行配套措施之法制

時代在進步，社會在變動，為茲面對，法律規定之一定比例即不得僵化，應有適度之授權規定，以因應彈性之需求；其次，本法涉及諸多獎勵或補助事項，為適當執行此等法律之規定，就其獎助之條件、方法等，應得授權相關機關以命令定之，據以建立本法實行配套措施之法制體系，以有效推展客家事務，惟應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，自屬當然。

- (一)本法有關事務之推動，不乏涉及客家人口之一定比例者，應授權客家委員會視人口流動及其他社會之實際情況等，得為必要之調整，此與避免都會地區，產生都會客家族群邊緣化之畸形現象，密切攸關。
- (二)為落實客語友善環境，以及客家學術研究之推展所設之獎勵規定，應授權客家委員會訂定辦法或行政命令，以具體施行。又於實施獎、鼓勵大專院校設立客家學術相關研究之際，應斟酌我國人口結構改變，對大學院所生態之衝擊。

四、推動客家語言文化傳承之法制

為推動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，於公共領域使用，或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客語為通行語，俾傳承客家語言文化，進而，讓客家豐富臺灣多元文化，本法針對客家語言、文化傳承等方向之條文，特別予以加強，立意良善。然而，充分善用現有資源、客語支援教師人

力，以及鑑於客家僑界奉獻客家事務之熱誠，建立導入其豐沛資源之管道，更能紓減國家之財政負擔，亦為務實可行之良方。

- (一)鼓勵地方政府成立「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」，與基於行政區域規劃、客家人口及區域發展特性等因素，使之形成客家族群地區，請斟酌何者較為務實可行。
- (二)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，其設置及相關事項，另以法律定之，可預留選擇之空間，確屬良策，惟是否亦應一併建立導入客家界豐沛資源之順暢管道；此外，為使該機構達成傳承客家語言文化之公共任務，就其運作模式、正當程序等，是否亦應規範適當之法律框架，俾公共任務法人化之後，國家仍能實踐其擔保責任。
- (三)積極善用現有客語教師支援人力，擴大其效益，蓋教育以優秀之師資為首要，後續應賡續推動具有相當資歷之「客語薪傳師」，得於國民中、小學校充任客語教師之支援人力，倘以辦法方式辦理，可由客家委員會會同教育主管機關商定後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，或另由法律定之；以確立「客語薪傳師」在教育體系之地位，給予必要之保障及尊重，應是推動客家語言文化傳承重要之一環。

五、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媒體近用權之法制

建立完善之族群傳播體系，因應客家廣播電視及其他新型態傳播媒體之運用，以保障客家族群媒體之近用權，乃肯定多元文化、傳承及發揚客家語言、文化，推動客家事務之命脈，於資訊數位化、網路化突飛猛進之今日，法律制度上更應追求講究。而公、私傳播體系之雙軌兼顧，尤為善用社會資源之良方。

- (一)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，其設置及相關事項，另以法律定之，保留日後規劃之空間，確屬前瞻、彈性之立法設計，然此項法律是否亦應及於其行為方式、運作等之規範，俾能於選擇組織型態，發揮機構之獨立性、自主性之外，更能兼顧客家媒體之公共性。

(二)本法有關對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相關事業，得予獎勵或補助之規定，為使私立廣電媒體，因而具有努力之標竿，於激烈商業競爭中，仍能堅持為傳承客家語言、文化而奉獻之理想，奮進不懈，可續由客家委員會會同廣播電視主管機關商定推動。

參、客語復興運動的策略

召集人：黃永達

◆ 提綱

- 一、如何營造客語學習氛圍與普遍應用環境。
- 二、客家語文要如何有效應用資訊與網路科技。
- 三、如何推動客語為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」之 70 個鄉鎮市區通行(主流)語言之一。
- 四、如何推動「客語沉浸式教學」及「客華雙語教學」。
- 五、為建置及維護客語語料庫，應否以及如何成立客家語言研究中心。
- 六、如何強化宣導並建立「講、聽、寫」客語的自尊與信心。

◆ 推動建議與策略

一、如何營造客語學習氛圍與普遍應用環境

- (一)獎勵大專院校開設以客語授課的通識課程、樹立標竿成立全客語上課之院系所、鼓勵各界用客語發表論文或演講、補助高中大學成立客家社團。
- (二)獎勵學校電梯、電話加入客語播音，落實查核公共領域客語使用情形，盤整公共場所需用客語詞彙的正確性，並讓各縣市遵循使用。
- (三)鼓勵網路及媒體使用客語，客家電視以客語發音的比例至少應達八成以上，並鼓勵其他電視臺製作客語節目。
- (四)鼓勵觀光地區設置客語導遊，臺三線地區的交通工具、展演場所及商家應以全客語發音。

二、客家語文要如何有效應用資訊與網路科技

- (一)推出可在網路或行動裝置上使用的播放、學習平臺；設置客語資料庫、客語辭庫及客語用字系統，並設計一套客語詞彙輸入法。
- (二)公私部門網路資源應進行整合，針對不同腔調的語言設立連結網址，打破疆界，讓各行各業均能接觸學習。
- (三)善用媒體網路資源，吸引年輕族群接觸客家，進而學習客語。開發幼兒可操作的客語學習機，讓孩子透過遊戲熟悉客語。

- (四)加強各種媒體的推廣，如報紙、網路合作，增加客語曝光機會，帶動客語的書寫及使用客語的自信與風潮。

三、如何推動客語為 70 個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」之通行(主流)語言之一

- (一)要求並鼓勵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首長及民意代表使用客語，發揮客語影響力。
- (二)鼓勵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務單位、商家，以客語為主要語言；各種客庄活動，應要求主持人使用客語。
- (三)建議使用「我講客語」標章，以方便洽公，更可增進客語推廣與客家人的自信。
- (四)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托兒所、幼稚園及各級學校實施「客華雙語教學」或全客語教學，將其視為推展客語的「點」，進而擴充到策略聯盟的「線」，以及全國的「面」。

四、如何推動「客語沉浸式教學」及「客華雙語教學」

- (一)推行「客語沉浸式教學」應給予老師更多實際的權力和資源。
- (二)「客語生活學校」應轉型，鼓勵親子共學，及強化家庭母語傳承的功能。
- (三)請教育部明訂母語修習時數，規劃適合以客語進行授課的科目並發展教材；客語教學應延伸到十二年國教，及加強對客家研究教師經費的支持。
- (四)開發「客語沉浸式教學」教材，讓教師、學生均能隨點隨選學習；「把戶外當教室」，帶領學生實施戶外教學，配合課堂，雙管齊下。

五、為建置及維護客語語料庫，未來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之核心任務及組成

- (一)善用現有客語教師資源，成立 5 大腔調之客語研發及客語教學資源中心，使客語在中小學扎根。
- (二)建立客語教學資料庫，鼓勵進行客語教材教法之研究，充實客語現代詞彙。

(三)建立客語語料庫或資料庫中心，鼓勵個人建立資料庫，再透過教學資源中心系統分享成果。

六、如何強化宣導並建立「講、聽、寫」客語的自尊與信心

- (一)推廣「客語是教學語言」並擇校試辦，成效提供他校模仿學習。
- (二)獎勵「客華雙語教學」、「客語沉浸式教學」，讓學生更有自信說客語。
- (三)強化客語的主體性與實用性，如通過客語能力甄試，可成為正式的客語教師。
- (四)客家相關會議及活動應要求全程客語發言，以提升說客語的自信心、自尊心。

七、其他有關復興客語的策略

- (一)建議客家委員會組織客語推廣宣講團，密集至各地宣達講客語的意義與功能。
- (二)呼應新南向政策，規劃臺灣地區的客庄學生、社團與東南亞地區的客家人進行交流；開設東南亞地區的客語學習課程，強化客庄的中小學客語學習，以利南向發展。
- (三)儘速通過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立法；推動客語相關政策的法制化工作為首要，例如訂定「客語復振緊急特別條例」、甄選正式客語教師辦法等。
- (四)請就相關法令規範重新盤整，推出如「十年政綱」之規劃。

肆、浪漫臺三線與客家文藝復興

召集人：張維安

◆ 提綱

- 一、如何透過「文化」將觀光經濟定錨在客家鄉鎮？非依靠節慶活動刺激消費者進入鄉村。
 - (一)如何展現臺三線的浪漫元素？
 - (二)如何從人文、環境、產業三大面向，形塑浪漫臺三線？
 - (三)如何透過客家文化資源調查，找出臺三線上常民觀點的客家文化、人文元素？
- 二、如何使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，促進客家族群文藝復興運動。
 - (一)強化文藝復興與客庄連結性，落實客家藝文在地扎根。
 - (二)運用客家聚落網絡平臺，多元呈現臺三線客家藝文。
 - (三)推動藝術家進駐臺三線，孕育創作並帶動藝文發展。
- 三、如何以打造「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」作為創新生活型態之國家重大建設。
 - (一)臺三線文化如何復甦？
 - (二)臺三線族群文藝的復興？
 - (三)臺三線新生活型態如何建立？

◆ 推動建議與策略

一、綜合性建議

- (一)浪漫臺三線政策宜從國家層級的整體高度擘劃藍圖，形成共識，整合資源；雖由客家委員會擔任協調的平臺，但仍需有跨部會的共識為基礎，形成具整合性的政策，擬定短、中、長程計畫；且軟體優先，以避免硬體建設帶來之破壞；社會優先，以避免市場經濟帶來的衝擊。
- (二)浪漫臺三線政策推動前，民間已有許多先行者，整合引導民間力量和創新，值得參考。

二、鑲嵌於歷史文化、生態的浪漫營造

- (一)營造臺三線為具有歷史文化脈絡、土地生態魅力以及安全心怡的體驗旅遊環境；客家先民的水田文化、水圳及用水的智慧與景觀，可納入臺三線特色文化項目；精選特色景觀，結合土地、歷史、文化、文學、人文與文創，締造幾個臺三線地標。
- (二)建立浪漫臺三線生活文物館，整理客家文物、名人、文學、藝術、音樂，並展示（演）之；重視客家信仰，如天神、伯公、義民、恩主公和在地的佛、道信仰，可納入臺三線特色營造項目。
- (三)推動臺三線客家農藝復興運動，推動社區協力農業與智慧農業，與年輕世代共創新局合作找幸福；以公民參與方式共創浪漫鄉村生活，完善交通、水質、空氣、廢棄物處理、托育、托老等，共同建構各年齡層所需的環境。
- (四)規劃自行車體驗路線、古道縱橫走、宗教文史探索之旅，水庫與水源地自然體驗；保持臺三線樸實自然的風貌，著重減法的建設，如有美化工程，應藉之凸顯當地客庄特色，跳脫重製傳統客家的刻板印象。

三、客家及周邊族群文化復興政策

- (一)臺三線政策應為一個百年族群文藝復興計畫，對於客家與其他族群的語言、文學、音樂、戲曲、農藝文化之提振有積極的規劃，恢復地方客語或原住民語之名稱；臺三線文藝復興不應著重在休閒、觀光為目的；臺三線成為具有客家文化元素的浪漫大道，但勿以都市人的後花園格局規劃臺三線。
- (二)臺三線浪漫大道政策，即是客家與其他族群文藝復興政策，作為振興客家與其他族群之語言、文化與生計政策，也是營造浪漫的基礎；發掘臺三線歷史、開墾、抗爭、族群關係的歷史，詮釋臺三線藝文人士的作品，並與文創結合，豐富臺三線客庄浪漫文化。
- (三)恢復地方的客語命名，重新詮釋其生態、文化、族群互動的脈絡；重視地方的參與，豐富地方知識，培養愛鄉意識。
- (四)鼓勵客家語言村，推動客語生活學校、客語家庭，落實沉浸式客語學習政策。

四、創設臺灣未來的浪漫理想社會

- (一)臺三線政策應為一個新生活方式的社區創建計畫。環境整備應包括優質教育環境，年輕人的生計生活環境，老年人的養生和醫療照護環境之整備；以人類的創意及先進技術，營造臺灣下一世代理想教育、生態保育、社會企業、慢城理念、農藝復興、智慧農業，以及族群文化復興理想的生活環境。
- (二)倡議「里山生活」，以永續的生態保育以及結合當地自然資源的生活方式，與土地產生互動，鑲嵌於土地，營造具備慢活精神的浪漫臺三線「鄉村生活」；創造社區青年與老年共居或對話的空間，落實老有所用理想、伯公醫療網與伙房照護系統；臺三線居民應過著有品質、有品味的生活，作為下一世代臺灣社會的理想生活典範。
- (三)浪漫臺三線可發展慢文化，營造慢城、慢遊、慢食、慢活的優質生活文化。
- (四)營造電子農舍，鼓勵文化人、藝文人士、知識經濟工作者走進浪漫臺三線，和客家一起築夢。
- (五)鑲嵌於土地、文化與智慧科技，創建下一世代的浪漫理想社會。

五、整合民間力量結合科技新知

- (一)為倡議新生活與新產業，增進公民參與機制，建議推動地方工作坊，集思廣益、分享互助，適度匯集、引導民間力量和創意，鼓勵優質築夢青年、地方達人與專家開設「地方知識和創意實踐工作坊」，活化地方知識，強化創意與創作能力。
- (二)為活化地方文化產業與智慧農業，建議於適當地點設立實體通路，以及網絡經濟的平臺，面向國內外的消費端；產業的文化論述，重在有接地氣產業，農夫市集亦須留意碳足跡指標。
- (三)設立或協調浪漫臺三線社會企業或共享經濟實作的獎勵或基金。
- (四)建構優質、多語言網站、方便的APP，強化社會媒體的資訊行銷；普遍設立對話平臺與工作坊的空間，推動集思創意、範例分享和學術講座，藉以形成優質社會發展的共識基礎。
- (五)發行浪漫臺三線生活雜誌，推廣優質案例與新觀念，提供意見討論平臺，增益地方發展。

六、其他

- (一)浪漫臺三線的範圍，宜兼顧生活圈、經濟圈、環境水系等社會與自然範圍，不宜用行政區劃來割裂。
- (二)推動浪漫臺三線軌道交通設施，建立預約、共乘、乾淨、安靜、清潔的交通條件。